**Non Serious Attempt or non-attempt. (不认真的尝试和𣎴尝试)**

学生应该参与评估​课题任务或HSC高中考试，因为他们知道自己必须用真诚的努力去完成任务或在考试作答。教育局的守则和程序形容教育局的要求是，学生必须以认真的态度去回答考试的题目，未能这样做则被视为未有认真努力或不努力。

如果没有与该任务或考试的相关学术安排的证明，学生的任务或考试则被视为不努力。学生要求在整套考卷中努力回答一系列问题类型。仅仅作答选择题是不足够的。只是重写问题也是被认为在试卷中未能作出适当努力的。

非认真的努力，包括学生在回答问题时写出一些轻佻或令人反感的材料。

如果学生被确定为提供非认真或非努力，她将被要求提供她可以在任务或课程中收到结果的理由。其后果可以是很严重的，可能包括在不能在课程中获得判定。这有可能会导致对这学生失去得到HSC的资格。

**Request for Variation of Determination (改变决定请求)**

学生有权对她获得的评分作出改变决定请求，她亦有责任去提供证据来支持她作出改变决定请求。处理评估改变决定请求的程序概述如下。

* 第一步 (Step 1)

向老师咨询，以及如果有需要相关的班主任，如果你想质疑记录在你的学校报告里的课题成绩或结果最好在收到成绩的那天或下一天或越早越好作出你的质疑，你**有最多五个**学日去登记你的询问, 并将它由老师或班主任处理。

* 第二步 (Step 2)

如果你认为你的改变决定请求的理由并未有适当地被老师或班主任处理，**你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相关的副校长**（她是评审改变决定请求评审委员会的主席）作出上诉。你一定要在完成第一步的**五个**学日提出这个书面上诉。书面上诉一定要包括以下各点：

* 需要呈递提出改变决定请求的理据
* 受争议的课题
* 任何其他相关的资料

改变决定请求评审委员会, 会考虑所有提供的资料而作出最后决定，你会尽快收到上诉结果的通知。

改变决定请求评审委员会通常包括相关副校长为主席，班主任或相𨶹科目和你的班级导师。如果评核你的功课是你班级老师，同时她亦是科目主任或副校长，则有另外一位主任（通常是中学课程的主任）或者另外一位副校长将会加入委员会。进一步的上诉会被转介到校长去。

学生需要意识到，他们可以申请学校的审核，以及在考核方案和所使用的程序得出评选的分数的基础上，向教育部作出任何后续上诉。

病患或意外事故上诉程序不包括：

* 错误阅读考试时间表
* 错误阅读考试程序
* 长期病患例如腺热，哮喘，癫痫，除非有证据在考试期间突然复发。
* 科技或/和电脑议器失效